

115 學年度華南高商嘉義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

一、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

- 1.高中（職）組：本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2.類別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二、上網報名：(需先上網填寫相關報名資料)，系統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LvrPZ2vrnXq6wehW>，線上報名系統在輸入個人報名資料，並需輸入比賽作品資料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才可將作品送至實習處。

三、時程日期：(逾期未完成校內線上報名，即直接取消參賽資格)

- 1.校內線上報名：115 年 09 月 02 日至 115 年 09 月 14 日。
- 2. 校內收件：115 年 09 月 02 日至 115 年 09 月 14 日。
- 3.校內評審：115 年 09 月 16 日。(如單項件數超過十件則由校內專業教師評選後擇優參加比賽)

四、收件處：本校實習處。(如有疑問請找 廣設科主任 分機 133)

五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

高中 (職)組	1. 西畫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2. 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 4. 裱框後大小建議長度小於 130cm。
	2. 書法類	1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臺灣藝術教育館規定辦理。 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3. 平面設計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x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5. 水墨畫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作品文字內容介紹。
	6. 版畫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4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)。

◎特別注意事項

- 1. 學生美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各類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各類不得臨摹，且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- 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6. 規格不符，則退件。